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违反《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应当依法终止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5%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标的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享有所需要的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相关业务资质，不会影响到公司原有产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55%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实现将其财务报表合并至公司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动额	交易前	备考	变动额
营业收入	43,270.77	50,792.07	7,521.30	73,839.28	81,019.79	7,180.51
营业成本	41,990.61	46,587.15	4,596.54	71,211.82	77,006.32	5,794.50
营业利润	13,702.72	15,666.87	1,964.15	-2,872.73	-2,498.79	373.94
利润总额	12,812.05	14,761.97	1,949.92	-3,113.13	-2,737.37	375.76
净利润	11,319.18	12,760.93	1,441.75	-3,106.97	-3,072.16	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9.18	12,060.73	741.55	-3,106.97	-3,073.18	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27	-320.53	742.74	-3,303.68	-3,340.77	-37.09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业绩的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